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A號



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並自國民教育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施行之日當學年度，按國民小學進修部初級及國民中學進修部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

部長鄭英耀